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射频消融治疗设备校准模块 RGPCB-807（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区5栋4层（生产厂址）。医用射频消融治疗设备校准模块 RGPCB-807（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医用射频消融治疗设备校准模块 RGPCB-807（产品名称1）的功率采集单元、负载电阻（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射频消融治疗设备校准模块 RGPCB-807（产品名称1）的PCB设计（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磁场强度检测仪 RG2151（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区5栋4层（生产厂址）。磁场强度检测仪 RG215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磁场强度检测仪 RG2151（产品名称2）的霍尔传感器（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场强度检测仪 RG2151（产品名称2）的信号处理电路设计（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x、γ射线骨密度仪模体+防护剂量仪 RG1050M（产品名称3）¹，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区5栋4层（生产厂址）。x、γ射线骨密度仪模体+防护剂量仪 RG1050M（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x、γ射线骨密度仪模体+防护剂量仪 RG1050M（产品名称3）的骨等效材料（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x、γ射线骨密度仪模体+防护剂量仪 RG1050M（产品名称3）的加工制备（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产品名称4）¹，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区5栋4层（生产厂址）。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产品名称4）的声速等效材料（关键组件）⁴在

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 (产品名称4)的加工制备 (关键工序)²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RG880 (产品名称5)¹, 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天府园) B区5栋4层 (生产厂址)。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RG880 (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RG880 (产品名称5)的信号发生器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RG880 (产品名称5)的PCB设计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呼吸节律发生器 LG2019S (产品名称6)¹, 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天府园) B区5栋4层 (生产厂址)。呼吸节律发生器 LG2019S (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呼吸节律发生器 LG2019S (产品名称6)的节律发生器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节律发生器 LG2019S (产品名称6)的PCB设计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麻醉气体检测仪 RG811 (产品名称7)¹, 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天府园) B区5栋4层 (生产厂址)。麻醉气体检测仪 RG811 (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麻醉气体检测仪 RG811 (产品名称7)的流量、压力传感器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气体检测仪 RG811 (产品名称7)的信号处理电路设计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医疗检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SHZJ-2026-N001257】（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就本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所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类产品，本单位针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

二、本单位清晰知晓本次采购相关政策规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仅当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全部供货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及以上的，方可享受对应价格扣除政策；若未出具本承诺函、承诺内容不实或承诺成本占比未达到 80%标准，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采购价格扣除相关优惠政策，无任何异议。

三、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产品成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成本核算依据合规有效，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及本次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不存在虚构成本、篡改数据、隐瞒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若经查实，本单位本次承诺的成本占比数据不实、未达到 80%标准，或存在虚假承诺等违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监管部门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选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一经出具即具有法律效力，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全程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